

第 15(a)款 表 格
職工會條例(第 332 章)
第 34A(1)(a)條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擬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的申請書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：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4A(1)(a)條的規定，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，收取以下境外勢力將會向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提供的資助或捐贈。詳情如下：

境外勢力名稱： (中文)
(英文)

境外勢力所屬國家、地區或
地方(如適用)：

境外勢力類別*：
 外國政府
(請註明)(.....)
 境外當局
(請註明)(.....)
 在境外的政黨
(請註明)(.....)
 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
(請註明)(.....)
 國際組織
(請註明)(.....)
 上述政府、當局、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
(請註明)(.....)
 上述政府、當局、政黨、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
(請註明)(.....)
 其他[#](請註明)(.....)

境外勢力的使命、願景與目
的[#](如適用)：

境外勢力的主要業務[#]：.....

.....

.....

境外勢力的聯絡資料(包括
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
及網址)：

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與
境外勢力的關係[#]：

.....

.....

提供資助或捐贈的形式

現金

(可剔選多於一項)*：

支票

銀行戶口轉賬

電子方式支付(請註明)(.....)

其他[#](請註明)(.....)

擬支用資助或捐贈的目的、分項及金額[#]：

支用目的	支用分項說明	金額 (請註明貨幣)
總金額		

如對本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與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 先生／女士聯絡。

2.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(如適用)：

- (a) 境外勢力的背景資料；
- (b) 有關境外勢力和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關係的證明文件；
- (c) 有關境外勢力對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過往資助或捐贈的資料；
- (d) 與擬收取的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文件；
- (e)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授權主席(或會長)及司庫作出本申請的文件；及
- (f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3.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已閱讀及明白「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擬收取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 - 申請須知」的內容，並謹此聲明，本申請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¹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(或會長) ()

司庫 ()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印章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* 請在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選擇。

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會員／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(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)。

¹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1年。